

紅線框內各欄位請客戶依申請事項詳細填寫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用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連線型態/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移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P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欄位資訊		新租或異動後之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之資料			
用戶基本資料項目									
用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證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戶籍地址)	中文								
	英文								
公司負責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次要證件證號			次要證件證號		
技術連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信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址			
服務項目									
連線型態	型態(預設IP數)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專用型(16 IP)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型(16 IP) <input type="checkbox"/> 超值型(8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專用型(16 IP)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型(16 IP) <input type="checkbox"/> 超值型(8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6M <input type="checkbox"/> 10M <input type="checkbox"/> 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M (上網速率與電路速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6M <input type="checkbox"/> 10M <input type="checkbox"/> 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M (上網速率與電路速率相同)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其他異動服務					出帳方式				
變更 IP 數量		原 IP 數量為：_____，變更後 IP 數量為：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6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申請電子帳單必填)：_____	
終止租用	用戶填寫	預約終止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預計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其他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低/無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略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帳單於電話/電路號碼(_____) _____ 注意事項：1. 依附帳單用戶，其付款方式需相同 2. 獨立帳單，則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亞太填寫	未滿約期退租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設定及合約優惠)為 _____				注意事項			
其他異動(填寫異動說明)								※ 大量 IP 申請服務 ：若用戶需求 IP 數量，超過預設核發之 IP 數量，或大於 128 個 IP，請另外填寫大量 IP 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MRTG 流量查詢帳號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default)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原帳號 CUS-_____ (數字 11 碼，如 CUS-18112000001)							
同意聲明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新租或異動後客戶簽章				異動前或原客戶客戶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請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次要證件 類別：_____ 證號：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1、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現場審閱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契約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背面契約中各條款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印章) 2、申請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因產品特性關係，連結至網際網路時，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實際上網連線速率將隨網路使用情形(如用戶上網設備、所在位置環境、到訪網站連外頻寬...等)而變化，各種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專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代理商	加蓋代理商章	直經銷單位	加蓋店章或單位章	經辦人	簽章
							電話：_____

亞太電信專用欄							
涵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MAN 本棟	MAN 大樓名稱		VDSLAM ID		Switch ID	
	<input type="checkbox"/> MAN 銅纜延伸	MAN 大樓名稱		VDSLAM ID		Switch ID	
		DJ 箱編號		銅纜編號		銅纜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MC 供法& ID :	用戶所在大樓名		VDSLAM ID		Switch ID	
機房端光纖芯數			用戶端光纖芯數		MC 供裝位置		
使用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VDSL <input type="checkbox"/> EL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局間傳輸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里(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公里(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里以上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覆核日期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立契約書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一) 市內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 (二) 長途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二、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三、市內 ADSL 電路出租服務

四、市內 VDSL 電路出租服務

五、都會區域網路出租服務

- (一) 市內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
- (二) 長途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ADSL 電路服務」係指甲方在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服務，透過彙集網路提供乙方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ADSL 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另需向國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提供上網服務個人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月統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平均線路速率（line rate）公告於甲方官網。

上述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上述資料速率（data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個人電腦至所申租 ISP 測速網站之資料傳輸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一) 國民身分證。(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市內 ADSL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

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前項以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安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停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市內 A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數據電路、都會區域網路或市內 V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書清所有已出帳費用，尚未出帳之費用則於次月帳單繳清。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負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費得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一、電路月租費。二、設備月租費。三、都會區域網路服務月租費。四、接線費。五、設備安裝費。六、保證金。七、移設費。八、更名費。九、工料費。十、非營業時間施工費。十一、設備查驗費。十二、異動設定費。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當月電路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者，應繳納換更名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當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案全額負擔外，由乙方案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案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申請市內 ADSL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紀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市內 ADSL 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用戶已繳之費用，本公司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二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收回甲方裝於乙方之電信設備期限，乙方未於期限內歸還甲方之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 180 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者，於 180 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前項新申租未申請退租、升速未申請恢復原速率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費。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九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0809-050-168)、網站(網址: http://www.apg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_____(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案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_____(乙方簽章)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附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全文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本公司於受理客戶前項申請時，應與客戶約定收回本公司裝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期限，客戶未於期限內歸還本公司之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 180 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 180 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前項新申租未申請退租、升速未申請恢復原速率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Fiberlink 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上網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同意申請租用甲方 Fiberlink 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Fiberlink 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第二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須同時向甲方申請租用 Fiberlink 電路。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填寫甲方之服務申請書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如為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得檢具登記立案證照影本，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社團法人立案證書，代替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有權拒絕乙方申請。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委託人之證明文件均得使用影本，除須提示第六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三、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辦理之。

第十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一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繼承更名之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配合協助電路測通。

第十三條 如因異動市內電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或繼承更名，乙方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異動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得將其對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乙方於辦理過戶時，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入(以下稱丙方)持雙方簽署之異動申請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遷租，其相關遷租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乙方擬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計終止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填具終止服務申請書並註明停用日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本服務並有支付服務費之義務。

第十六條 如因非可歸屬甲方因素造成電路暫停服務而導致 Fiberlink 連線服務無法使用等情形，乙方不得申請暫停本服務，且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七條 乙方同意本服務最低租期為一個月。
(1)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甲方取得乙方終止服務申請書正本之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當日之租費未滿一日者均按一日計算。
(2)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3)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三十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 (line rate) 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 (data rate)。乙方申請變更連線型態、連線速率、變更 IP 數量、連線單位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納服務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上網月租費。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辦理更名手續者，需繳納更名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變更上網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額。

第二十二條 甲方對本服務各項費用有調整權利，甲方應於調整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收費標準繳款。

第二十三條 本服務費用不含 Fiberlink 電路費用，乙方需另外自行負擔 Fiberlink 電路接線費與 Fiberlink 電路月租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各項費用，甲方將定期郵寄帳單通知乙方繳費，乙方應於繳費期限內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之。郵寄地址以乙方登錄者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依原登錄地址所為之寄送視為已達送。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服務或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繳費書面通知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停止通信；如未於期限內通知，視為費用明細無誤。

第二十六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甲方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二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彙發收據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應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上網月租費，但停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並視同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契約。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及預繳款內扣除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居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窒礙不能通信時，上網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上網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 如發生戰爭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或其它天災，或遇動亂、政府禁令或限制、罷工、物資缺乏或因其它任何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及事件，以致交付或本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期交付或暫停服務，乙方毋庸支付該中斷服務期間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乙方完成本服務申請後，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註銷申請，甲方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費用；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章 服務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起租日之定義以甲方電路裝妥，連接至乙方指定之電腦設備，並確定信號測通為準。但有關乙方端內部網路之佈線及相關設定由乙方自行負責。前項所稱之電腦設備以一台為限。價格依甲方網頁公告或報價單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服務將依甲方規定核發乙方 Internet Protocol (IP)。甲方核發 IP 予乙方後，得根據乙方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得收回核發之 IP。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遵守國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國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向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國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國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且不予退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同意甲方可能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之錯誤、遭第三人侵入等，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九條 於申請本服務後，乙方同意甲方可向乙方發送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或僅將乙方資料作甲方內部之統計分析之用。

第四十條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國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乙方如因擷取使用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他有權之個人、組織、公司或團體所有，乙方僅得於甲方授權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得進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二條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進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所致之損害或涉及任何糾紛爭訟者，應由乙方負責 (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處理費、訴訟費、律師費及營業損失等)。

第四十三條 甲方倘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上公告及書面通知乙方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乙方遲延給付應繳費用時，甲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契約外，每逾繳款截止日一日，加收按積欠費用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處罰及法定最高遲延利息。

第四十五條 乙方逾期未繳款，經甲方催收後仍未清償，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連線服務，並只停留甲方網頁，並將乙方帳號保留三個月，三個月內若乙方未繳清欠款辦理復線，甲方可正式刪除乙方帳號，且連同個人加值服務一併取消。
如因乙方之網路問題致影響甲方其他客戶使用上網服務權益時，經甲方方向乙方通知並提出證明後，若乙方仍無法即時處理，甲方將暫停提供乙方服務，俟乙方解決問題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再予恢復提供服務，暫停期間內乙方仍應支付上網月租費。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七條 乙方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應繳清全部欠費始完成終止使用之手續。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併終止。

第四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進行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除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第五十一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業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疑問，並向甲方之客服專線申訴，或至甲方客服中心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客服專線：4058-0999。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時，以本契約為優先適用。